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

# 中国监狱史 知识

薛梅卿/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

# 中国监狱史知识

---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薛梅卿

参 编 薛梅卿 郭成伟

梁国立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这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此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 导 言

在我们国家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进入跨世纪、新改革的重要历史时期,在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司法改革、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新阶段,为了全面发展我国监狱事业,适应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加速提高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素质的需要,《中国监狱史知识》作为司法部组编的《监狱学知识丛书》读本之一同读者见面了。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同中华民族社会发展相应,与国家的产生发展过程同步,我国的法律、审判、行刑、监管等等系列制度,就曾以其逐步发展的脉络、日益丰富的内容、不断完整的体系,展示了东方文明古国的特质,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宝库增添了珍藏,作出了贡献。在社会主义监狱事业日臻辉煌的今天,我们总结历史、不忘过去,编写中国监狱数千年发展史,将其浓缩在读者面前,一是为大家了解自己的祖先、明白监狱的源流、炼取有益的借鉴提供一些素材;二是为中国和世界历史文化继续留下一份宝贵的财富,使人们懂得并看重它的价值。

### 一、中国监狱发展史研究什么?

中国监狱发展史是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法学原理和历史唯物论作为指导的研究中国监狱从无到有、从产生到成熟的发展演变过程及其规律性的学科,就是说它是这样一门学科:凡是我国

历史上各种类型各个时期的监狱和监狱制度的沿革、变化、特点、本质以及历史作用、脉络规律、经验教训等等,都是它专门研究的范围。再具体地说,它主要研究、阐述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历史上存在的四种性质的监狱:(一)是奴隶制的监狱(先秦三代)。从夏朝监狱的出现到西周古狱制雏形的具备。(二)是封建制监狱。从战国时期封建监狱制度的确立,历经封建早期、中期、后期的发展和完善,到明清晚期封建狱制的日趋没落和解体。(三)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监狱。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末政府改良监狱的开始,经过民国北京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到南京国民政府(国民党政府)监狱的近代化和改良性的扭曲。(四)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民主政权的新型监狱。从1927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监所的创建,到新民主主义时期文明先进的新型监狱体系的初步形成。即包括了我国历史上4000多年大部分剥削阶级政权的监狱和较短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初创监狱的基本历程。上限起自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下限截至公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

这里涉及到研究范畴的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一)监狱的概念。关于监狱的定义、概念,说法很多。有广义、狭义的解释,有泛指一般意义上和专指现代意义上的监狱之说。我们采用广义的或是一般意义的监狱概念,即监狱是国家机器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统治阶级行刑目的,依法执行刑罚,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监禁场所。若按照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学派的认定,所谓监狱就是执行自由刑的既决监,即专门羁押已决的自由刑罪犯的公共营造物。那么,中国古代各王朝未决已决犯杂居的各种待审、待解、待发的关押、劳役场所,都统统被排除在外而不被认可是监狱,这样,古代狱的存在就被否定,中国监狱历史也只能从1840年引进自由刑规制时开篇,这就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客观实际了。而且即使是近代监狱也不仅仅限于执

行自由刑,根据《大清新刑律》规定死刑也在狱内执行,即监狱还是执行死刑的场所,如绞刑室、电刑室等在近代监狱中的设置就是明证,甚至少年监也置于监狱内区的一隅,已决犯人和未决人犯也往往不严格分监,这也是中国监狱发展状况的实际。因此,中国监狱发展史研究的对象是依广义的监狱概念而定范围的。

(二)劳役刑及刑期。在中国古代监狱史上,有资料记载的对犯人罚服强制性的劳役,是从商朝就开始了,但是当时以肉刑和死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里并没有明确把劳役作为一种刑罚。直到战国秦汉早期封建社会时,刑徒制度在刑罚种类繁杂系统中兴起并盛行,后人就将刑徒所服的刑罚或强制从事的劳作,归为劳役刑类,这些劳役刑的刑期从无期到定期到定期是逐步有所明确的。发展到中期封建社会,徒刑流刑成为法定刑后才固定下了徒、流刑的劳役(居作)期限。所以,劳役刑和强服劳役的各种刑罚及其刑期,在古代,尤其是三代时期都相当模糊,而且都和束缚自由同时执行,即监禁和劳役是相结合进行的。劳役刑到刑徒制到徒流刑,而后再到定役自由刑的刑制发展进程,乃是我国历史上各种形式的监管机构对关押对象执行刑罚的主要依据,也是古代劳役监发展的主体脉络。换句话说,为了阐述我国监狱发展的源流,有些刑罚狱制从模糊到清晰,也都在研究范围之内,不详和较详的历史资料也都是我们选择引用的参考。

(三)近代监狱的改良。自1840年到1949年的百年历史中经过了清末、中华民国的统治时期,这期间各政权的监狱是在向近代转型,是适应时代在进步的,但属改良性质。所以中国监狱发展史不以过去分期为线,而是把这时期的监狱演变归为近代改良的开始、完成和发展来研究的,它们都有改良的实体设施,而不是乍起的无狱政建设的“风潮”,从内容、特点和本质来分析,这种前后联体历史是不可割断的。只有其中南京临时政府代表的中华民国没有来得及建设监狱,因而也不在研究的范畴。



## 二、中国监狱发展史的学科地位应怎样认识？

中国监狱发展史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即是史学、法学、监狱学中的一支独立的专门史学，又属于基础理论方面的法制、狱制通史学科。它所研究的历代监狱及其立法、制度是中国法制史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历史的范畴；它所研究的历史犯罪、判刑和执行刑罚的过程与中国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密不可分；它所研究的监狱机构组织和设施、治安管理制度和手段，是同监狱学、社会学不可分割的。总之，中国监狱发展史研究对象和范围与相近学科有着广泛的有机的联系，更是中国劳改学、监狱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各种政权运用法律、监狱工具治国平天下，有其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有狱政的建树，也有制度的破坏。从中总结历史走过的道路，回头看看某些进步作为或逆潮劣举，让历史赐给我们以民族的智慧，有益的启迪，就是中国监狱发展史研究的任务，这种任务的完成是其他学科所不能替代的，从而也决定了学科地位的重要性。比如说，通过中国监狱发展史的内容揭示了一些规律：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是监狱演变的决定因素；狱政宽缓严酷是与阶级斗争形势、政治开明程度息息相关；监狱的良劣是测量国家强或弱、社会文明或野蛮的标尺；依法治狱是社会进步的必需、是安邦宁人的要素，培养监管人才、提高管狱人员的素质是治狱安国的关键；维持等级特权、矛头指向人民的狱治终必走向反面；狱法、狱制的完善与司法治狱的黑暗形成法律与实施严重脱节，必然导致自毁法制的后果；符合人民性、科学性、文明化、法制化的狱制必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等等。这些规律无疑对于监狱学理、监狱实际工作的开展都具有一定的正反两面的启发意义。所以，中国监狱发展史的学科地位是不可忽视的。

## 三、为什么要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历史？

中国监狱发展史是以客观史实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

思想为指导,简明地展现了一个东方文明古国狱制的完整标本,是一部具有中国固有特点的宏观狱史。我们学习它,并不仅仅是对过去“是什么”的回答,而应该是对现实“为什么”,对未来“应当是什么”的一种历史眼光的说明和预兆。因此理解它、把握它是必要的。(一)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史,有助于扩大有关监狱发展的历史知识,懂得中国狱法狱制的昨天和前天,深刻理解今天狱法狱制的优越,为学习其他学科和《监狱法》打下必要的知识基础;(二)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史,有助于提高和检验理论水平,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法律和监狱的基本原理,认识、分析我国监狱的演化过程和规律,以便指导启示监狱工作的实践;(三)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史,有助于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明白今天监狱工作的空前辉煌、成就伟大,可谓来之不易,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爱国志士和共产党人长期反压迫反暴政、以流血牺牲的代价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获取的结果,进而激发建设热情和觉悟,投入、做好本职工作。(四)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史,有助于深入了解自己的国情、本国的特色,在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工作中,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有选择地吸收和借鉴外国监狱管理方面的先进成果,而不是盲目地引进、脱离现实地照搬,以免重蹈历史的覆辙。(五)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史,有助于识别社会主义国家监狱人民警察和监狱工作者与历史上剥削阶级的狱官狱卒、牢头狱霸的不同本质,加强自我修养,自尊自律,注意维护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把自己培养成为具有高素质的高级监狱管理人才。

总之,作为监狱工作者应该学习、研究我国的监狱发展历史,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鉴别历史,既不主观地肯定一切,也不盲目地否定一切,善于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史为鉴,古为今用。

《中国监狱史知识》是一部浓缩读本,编写时以1986年版的《中国监狱史》(全国劳改专业教材之一)为参考本,并吸收了相关

的学术论著和教材的成果,注意取舍,更重传统特点,力求简明,做到史论结合。

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中国早期的监狱形态;第二章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监狱的兴建;第三章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监狱的完备化;第四章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监狱的变化;第五章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监狱的发展;第六章中国近代监狱转型的开始;第七章中国近代监狱改良的发展;第八章中国新型监狱制度的萌芽。

全书编写分工:

主 编:薛梅卿

撰稿人:薛梅卿(导言、第一、六章)

梁民立(第二、五章)

郭成伟(第三、四章)

江兴国(第七、八章)

《中国监狱史知识》仓促成书,从体例到内容难免诸多不妥,我们期待着专家、读者的批评指教!

## 目 录

<b>导言</b> .....	( 1 )
<b>第一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监狱形态</b> .....	( 1 )
第一节 中国监狱的起源 .....	( 2 )
第二节 商朝有狱的印证 .....	( 11 )
第三节 西周监狱体系的雏形 .....	( 15 )
<b>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监狱的兴建</b> .....	( 24 )
第一节 战国秦朝法家的刑狱思想 .....	( 25 )
第二节 战国秦汉时期刑徒制的兴起和盛行 .....	( 31 )
第三节 两汉监狱系统的完整和狱制的儒家化 .....	( 36 )
<b>第三章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监狱的完备化</b> .....	( 44 )
第一节 隋唐封建国家狱政思想的完善 .....	( 45 )
第二节 唐朝监狱立法的成熟 .....	( 50 )
第三节 唐朝监狱组织系统的严密 .....	( 56 )
第四节 唐朝监禁与生活处遇制度的法定化 .....	( 59 )
第五节 唐朝徒流刑犯劳役管理的规范化 .....	( 62 )
第六节 唐朝录囚制度化 .....	( 65 )
第七节 封建制狱政建设的经验与教训 .....	( 68 )
<b>第四章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监狱的变化</b> .....	( 75 )
第一节 宋元狱政思想的变化 .....	( 75 )
第二节 宋元监狱法规的特点 .....	( 79 )

第三节	宋元监狱设置的调整 .....	( 82 )
第四节	宋元监狱管理制度的发展 .....	( 89 )
<b>第五章</b>	<b>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监狱的发展</b> .....	( 98 )
第一节	明朝监狱建制的演变 .....	( 98 )
第二节	前清监狱制度的变化 .....	( 108 )
<b>第六章</b>	<b>中国近代监狱转型的开始</b> .....	( 119 )
第一节	清末狱政思想的转变 .....	( 120 )
第二节	近代监狱法规的创立 .....	( 125 )
第三节	清末改良监狱的措施 .....	( 133 )
第四节	旧监的保留和租界内外国监狱的设置 .....	( 139 )
<b>第七章</b>	<b>中国近代监狱改良的发展</b> .....	( 147 )
第一节	中华民国狱政方针和监狱立法的特点 .....	( 148 )
第二节	近代监狱设置系统的逐步完整 .....	( 155 )
第三节	近代改良监狱管理制度西化的发展 .....	( 165 )
第四节	特殊监狱对监狱进化的破坏 .....	( 175 )
<b>第八章</b>	<b>中国新型监狱制度的萌芽</b> .....	( 183 )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监所的创建 .....	( 183 )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监所法规的制定 .....	( 187 )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监所的创置 .....	( 190 )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监管制度的革新 .....	( 194 )
<b>附 录</b>		
一、	中国历史年表 .....	( 204 )
二、	中国封建王朝律系表 .....	( 206 )
三、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监狱管理机构图示 .....	( 206 )

## 第一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监狱形态

历史老人曾为我们讲述了许多人类创建文化、缔造文明的故事,譬如尼罗河流域为灿烂的古埃及文明的萌生提供了沃土;古希腊雅典的爱琴海文化闪烁着人类早期文明的光彩。同样,在世界东方的中华大地,气势宏伟的黄河流域就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摇篮、华夏古老文明的发源地。中国监狱的历史也正是从这里孕育、发祥、演绎,互映出了华夏文明的辉煌。我们伟大的祖国和古印度、巴比伦、埃及一起,并称为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开始,中国社会已完成了由氏族制向奴隶制的过渡,进入了国家形成的历史新阶段,夏王朝——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就是这个历史新阶段的标记。夏朝共传 14 世、17 王,统治历时 400 余年。此后又有商、周两代相继建立,商的统治约 600 年,共传 17 世、31 王;西周统治始自前 11 世纪传到幽王而止,共 11 世、13 王,400 年;延至前 476 年东周结束。这就是历史上所谓的先秦三代,前后共经历了 2000 多年。据史籍记载,我国在夏、商、周三代就开始出现了类似监狱这种最早的拘束人的场所,故此,古人简明地概括说“三王始有狱”,三王,即指夏禹、商汤、周文王(也有说包括周武王),这时期的“狱”应该就是我们早期的监狱形态了。

## 第一节 中国监狱的起源

早在百万年以前,我们远古的祖先就开始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他们经历了原始群和母系氏族、父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度过了一个非常漫长的,没有国王、官吏、军队、宪兵和警察,也没有法律、诉讼和监狱的原始公社时期。据传,当时的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社会生活及社会关系是充满原始民主、平等的,不用刑政、不动干戈、不设君主,就能秩序井然、治理不紊,《礼记·礼运篇》把这个社会颂扬为“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那么,在这种一切都顺乎自然的原始社会里,又是怎样产生了古代监狱的?最早的监狱是什么样子?它是用来对付什么人的呢?这些有趣的问题就是我们要探讨的中国监狱的起源这一节的内容。

### 一、监狱产生的条件

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施专政职能的工具之一,是国家对犯罪者加以囚禁、执行刑罚的主要场所。因此,监狱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是同国家的产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没有国家这种暴力机构、没有刑罚这种强迫人服从暴力的手段,也就没有监狱这种借以施行刑罚的场所。在中国监狱的产生也没有可能超越人类社会中监狱起源的规律,它经历了一个缓慢的孕育过程,它的催产条件就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逐渐发生变化的实际生活。其中最为主要的变化是:

#### (一)国家的形成

我们的国家也是在最早的家庭、私有制和阶级出现后开始形成的,而且是阶级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状况下产生的。

大约在4000多年以前的远古时期,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已经进入了传说中的黄帝、尧、舜、禹时代,这就是父系氏族公社的末期,也就是由原始社会转向阶级社会发展的过渡时期。

这时的社会经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一是私有财产的出现。随着氏族公社原始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生活安定,人口繁殖较快,已经有了畜牧、农业、手工业最早的社会分工;以男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劳动产品除了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之外还有剩余,粮食可以酿酒供作饮料,氏族部落的首领凭借权势、通过战争可以掠夺别人的财富、占得俘虏降民为自己所有。这样,财产私有、贫富分化出现了,私有制生产关系和分配制度开始代替了原始公有制生产和分配关系,这就是国家形成的物质基础。其二是阶级的构成。由于权势地位的不同、私有财产的不均,氏族成员之间平等的关系已经被破坏,氏族成员逐渐分裂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一个集团可以压迫另一个集团了。我们从洛阳王湾和邯郸涧沟发掘的丛葬坑中,能看到大批当人祭牺牲的骨架,有割头的、有活埋的、有手被反缚的,受到残酷的压迫十分明显,于是阶级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产生了,而且随着阶级利益的冲突,阶级之间也越来越对立,从而取代了原先氏族社会单纯质朴、平等和谐的局面,这就是国家形成的社会基础。其三是国王权力的孕育。生产的丰歉和战争的胜负,金属武器的优劣,使得氏族首领的权力或得或失、或扩张或削弱,有的部落领袖就有可能变成本氏族内的显赫贵族和各部落联盟的首领,早先住在中原的夏氏族及其领袖禹就是当时烜赫有势的夏后氏代表人物,并且有权接受诸部落的朝拜和上贡的玉帛,还握有生杀部落首领的大权,据《国语·鲁语》记载:夏族的禹会见诸侯时,就因防风氏族的首领迟到而将他杀了,这就意味着夏王地位的形成已有前兆了。于是,氏族成员的公仆地位被最高统治者所代替,国王的地位和权力开始树立了,这就是国家形成的政治基础。

这些变化综合起来就足可表明,我们祖先生存的原始社会已经走到了尽头,国家产生的条件已经具备了。



## (二)“罪”与“刑”的出现

在原始社会末期将要发生质的蜕变的时候,同国家形成过程相适应,“犯罪”和“刑罚”的历史现象也随着产生了,当然,那个时候没有“罪”和“刑”的明确概念和名词,也不具有国家构成部分的本质和特点。但是,这些历史现象都是作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发生变化的重要标识,而且都实际存在着的。早先,氏族社会成员在共同劳动和生活中相安而居,没有什么“罪”和“非罪”的意识或界限,制约人们行为的是共同约成的传统习惯,若有违背传统习惯的行为,即有悖天意秩序,那么先民们则要按习俗自行调整,求助于神灵裁判来平息不和谐的做法,并不需要使用以强制和暴力为后盾的“刑”来惩罚,“罚”与“罪”也没有什么直接联系。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由于财富分配不均,社会已无法保障被陷入贫困死亡境地的成员,还有一部分人无法遏制争夺财富、权势等经济政治利益的私欲,于是各种形式、手段的对抗日益激烈,从而“谋用”“作乱”的个人或集团行为兴起了,“罪”和“刑”的胚芽也就开始孕育了,一种既非纯粹的原始习俗、也不是正式国家的法律规范逐渐在产生,这里就包含了无国家无法律时期以“刑”罚“罪”的过渡形态。这种状态从历史文献记载的传说中得到了反映。譬如说远在公元前2500多年的黄帝时代(黄帝相传是少典的儿子,名轩辕,号有熊氏,传说里的五帝之首,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就创设了主管征伐刑戮事情的法官,还有称为《李法》的法书,法中规定了偷盗奸人要处杀刑的内容(《汉书·胡建传》);又有说曾与黄帝作战的苗族首领蚩尤,就不崇信神灵了,而创制了五种“刑”(称为“法”),立有劓(yì,音意,割鼻)、劓(èr,音二,割耳;据考证,“劓”可能是砍脚刑“刖”的误传)、椽(zhuō,音酌,宫刑)、黥(qíng,音晴,脸上刺字)等残酷刑罚来杀戮无辜(《尚书·吕刑》)。发展到了虞舜时代,专门记述这时事情的《尚书·舜典》、《史记·五帝本纪》记得更为具体:说当时已经有象征性惩罚的象刑、发放远地的流刑以及鞭、扑、赎等刑,